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

襄城县襄丰种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监督方、招标单位、代理机构于2025年06月05日上午9:00进行了襄城县2025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第二标段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，项目中标金额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，小写¥：480000.00元；中标单价：13.50元/公斤；中标数量：35555.55公斤。

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，合同原件7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。

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6月6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襄城县襄丰种业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搞好襄城县 2025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大豆种子的统一供种工作，保障种植农户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乙方负责襄城县 2025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大豆种子郟豆 2 号品种的供应，供应单价每公斤 13.50 元（农户自筹 6.00 元/公斤，其他为项目补贴），财政补贴总金额 480000 元，供种数量 64000 公斤。

二、种子由乙方供应到指定乡村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，由乙方负担运输费用。

三、决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依据，拨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甲方须按项目区的规划，负责农户做到连片种植。
- 2、在乙方进行供货、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等工作时，甲方应做好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
3、要求种植农户接受乙方指导，按农作物高产栽培技术明白卡规定的播期、播量等进行操作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足额供种。

2、乙方所供种标准、包装、标签统一规范。

3、乙方应当为所供种子质量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，发放相关的技术资料，在农作物生长和管理的关键季节要进行技术指导。

六、种子供应结束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将补助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、县财政局备存一份，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常江月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于建军

2025 年 6 月 6 日